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3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3 月份召開第 1373 次至第 1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2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 2、中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3、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廣告載有「賀！台灣之星跨年網速實測三連霸 No.1」等圖文及新聞稿載有「成功挑戰各大跨年晚會地點 4G 測速三連霸」、「台灣之星均速達 67.6Mbps，遠勝同業 10 倍」、「下載網速台灣之星表現更加亮眼，均速維持 67.6Mbps」等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4、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KIA CARENS 德式 7 人座 MPV 79.9 萬起」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5、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光鈴興業有限公司於 17Life 購物平台銷售「多功能日式不銹鋼削皮刀」，宣稱「台灣專利商品」，並附有專利證書為新型第 M399680 號證書之圖片，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中國大陸商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荷蘭商 Arteva Global Holdings B.V. 及美商 A&AT LLC 於我國域外進行結合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研討事宜

3 月 6 日於本會召開「研商入口網站及社群網站等刊登一頁式廣告之爭議解決」會議。

### 三、宣導活動

3月15日至3月18日於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

### 四、競爭中心

- (一)「公平交易通訊」第80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3月12日邀請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特聘教授 David Gerber 專題演講「全球競爭法整合匯流中尋找經濟學恰當的角色定位」。

### 五、國際事務

- (一)3月1日至6日出席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 經濟體採行之結合管制制度最佳措施資訊分享研討會」、「競爭政策/法小組」會議及「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
- (二)3月5日至9日派員至韓國濟州島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能源部門之競爭法規」研討會。
- (三)3月8日參加 ICN 倡議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 (四)3月20日至23日出席於印度新德里舉行之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

### 六、其他

- (一)3月7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7年3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3月12日及30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29次協調會報及第306次業務會報。
- (三)3月13日召開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第26次會議。
- (四)3月15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數位消費購安心-守護者聯盟」記者會。
- (五)3月17日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於臺北市共同辦理該學會「107年度第一次學術研討會」。
- (六)3月27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11次會議。
- (七)3月27日召開「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編輯會議」。
- (八)3月30日召開本會「資訊及網站小組」107年度第1次會議。